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7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49,714,599.69	4.99%	10,155,484,256.44	1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949,472.34	31.09%	395,077,061.12	2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841,239.86	-26.01%	281,069,542.49	3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6,818,584.7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1	32.01%	0.2060	26.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1	32.01%	0.2060	2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0.35%	5.56%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70,400,069.53	24,283,008,913.28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237,034,398.50	6,978,281,153.03	3.7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2,292.22	-1,408,262.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253,003.89	24,829,334.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99,929.98	5,990,409.3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65,231.91	16,788,192.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792,984.50	57,173,393.22	
债务重组损益	-86,362.83	135,174.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70,652.54	20,804,783.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42,692.77	12,299,093.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67,608.06	22,604,599.94	
合计	72,108,232.48	114,007,518.6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针对预计亏损合同计提的预计负债，因2020年公司施行新收入准则，相应核算科目由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营业成本，为保证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的持续性与完整性，故列示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	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8,111,534.48	793,459,100.08	35.87%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与相关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业务规模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23,155,050.67	11,180,239.96	1,001.54%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收到供应链金融产品增加。
固定资产	4,553,594,954.12	2,596,227,363.34	75.39%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在建工程	50,702,680.52	1,713,413,279.71	-97.04%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使用权资产	1,965,397.76	4,757,054.54	-58.68%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导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7,605,991.00	481,340,923.44	44.93%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长期合同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短期借款	128,416,330.00		---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0,616.75	-100.00%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华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银行开展的美元远期锁汇业务到期。
专项储备	17,948,760.35	5,438,958.07	230.00%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
库存股	84,618,062.03		---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回购股份。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347,998.81	-12,183,597.39	---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较上年同期发生的借款利息增加，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利息费用	31,676,328.57	21,436,912.10	47.77%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
其他收益	114,837,032.00	40,757,502.78	181.76%	主要因为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加计抵减增值税增加其他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6,179.90	2,962,936.71	-37.02%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联营企业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2,054.79	-100.00%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未购买收益凭证理财产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90,409.35	-1,380,078.59	---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对持有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3,127,663.04	-38,204,505.51	---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应收账款等减值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7,561,650.11	-11,246,374.47	---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存货、合同资产减值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172,221.89	27,755,243.57	-95.78%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处置的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外收入	26,589,851.71	16,665,870.67	59.55%	主要因为本期收到的赔偿款、罚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06,075,594.09	5,490,549,998.19	43.99%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收入规模增长且加大货款回收工作力度，注重订货质量，优化供货合同付款条款，收到现金回款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542,534.23	73,698,494.65	157.19%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收到出口退税款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7,436,313.80	6,221,227,386.27	39.80%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收入规模增长且加大货款回收工作力度，注重订货质量，优化供货合同付款条款，收到现金回款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8,332,295.09	5,183,208,230.50	30.97%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生产投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18,584.74	-546,008,659.01	---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加强资金滚动预算管理，提升资金统筹能力；加大货款回收工作力度，优化供货合同付款条款，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额大于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0,000,000.00	1,430,000,000.00	51.75%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到期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96,218.76	12,225,862.70	49.65%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收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4,783.90	50,282,030.50	-97.09%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收到的处置机器设备的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9,761,002.66	1,492,507,893.20	46.72%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到期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及收到的投资收益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221,877.63	733,852,928.41	-51.05%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0.00	1,690,000,000.00	44.97%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460,874.97	-931,345,035.21	---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购建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4,309,396.97	110,950,000.00	390.59%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18,073.35	559,170.20	15,032.79%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回购股份。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642,275.51	188,353,482.95	285.79%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增加银行借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57,724.49	995,805,914.02	-78.23%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1,863.87	5,372,362.20	-76.51%	主要因为受汇率变动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622,701.87	-476,175,418.00	---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2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18%	1,200,880,758	0	质押	23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	22,581,609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8,979,5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4,927,2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4,484,900	0	不适用	0
#潘华东	境内自然人	0.22%	4,218,100	0	不适用	0
#杨群星	境内自然人	0.22%	4,176,800	0	不适用	0
李东陆	境内自然人	0.21%	4,000,100	0	不适用	0
#于鑫	境内自然人	0.19%	3,640,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3,234,900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200,880,758	人民币普通股	1,200,880,75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581,609	人民币普通股	22,581,6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8,979,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7,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84,9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4,900			
#潘华东	4,218,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8,100			
#杨群星	4,1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6,800			
李东陆	4,0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100			

#于鑫	3,6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0,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3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潘华东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3,941,700 股公司股份；股东杨群星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418,700 股公司股份；股东于鑫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2,840,200 股公司股份。		

注：

1. 前十名股东回购专户情况说明：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9,313,6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99948%，持股数量位居公司当期全体股东第 3 名，根据现行披露规则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2.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 7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债券期限 3 年，标的股票为公司 A 股股票。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重工装备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3 亿股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质押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质押到期日为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6 日、7 月 8 日、7 月 22 日和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股份质押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和《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以及 2024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就与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盛华”）的 EPC 总承包合同纠纷，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6 年 7 月 15 日，成套公司收到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冀民初 4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时，根据成套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做出（2016）冀民初 4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河北盛华银行存款 1.82 亿元或其它等值财产。2016 年 11 月，河北盛华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判令本案第三人中蓝建设工

程局支付房屋租赁费 53.4864 万元，成套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017 年 10 月，成套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冀民初 45 号之一〕，河北盛华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了对成套公司和中蓝建设的上述反诉请求。2017 年 11 月，河北盛华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次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成套公司返还反诉人承包合同款，返还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最终以本诉认定的实际结算额为准计算；反诉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2019 年 5 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①河北盛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成套公司欠款 1,560,375.58 元；②驳回成套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③驳回河北盛华的反诉请求。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2020 年 3 月，成套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做出（2019）最高法民终 15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发回重审。2022 年 12 月，成套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冀民初 4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①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已经解除；②河北盛华自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成套公司 1,085.22 万元及自起诉之日起的利息；③驳回成套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和河北盛华的反诉请求。双方均不服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2 月，成套公司收到河北盛华破产清算组邮寄的（2022）冀 0702 破 2 号《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公告》，以及破产债权申报相关材料。根据《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公告》，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裁定受理河北盛华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指定河北盛华破产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清算管理人”）。河北盛华的债权人应当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成套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按照清算管理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债权金额 185,599,983.05 元。2023 年 3 月、2024 年 5 月，河北盛华清算管理人两次召开债权人会议。2024 年 7 月，成套公司收到清算管理人邮寄的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2022）冀 0702 破 2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①批准《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②终止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批准的《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六章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第二条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七）普通债权，规定了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普通债权中债权额 15 万元以内（含 15 万元）的债权全部现金清偿；债权额超出 15 万元的，仅清偿 15 万元，超出部分不再清偿。因成套公司与河北盛华诉讼未决，根据“《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六章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第二条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八）暂缓债权”规定，成套公司申报的债权暂时被认定为暂缓债权，待债权获得确认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受偿。偿债资金分配完毕后，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将裁定终结河北盛华破产重整程序，清算管理人将办理河北盛华工商注销手续。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13,293.11 万元（不含税），累计回款 13,782.90 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该项目应收账款和剩余存货充分、合理计提减值准备 1,155 万元，并对相关预期风险充分、合理计提预计负债 1,019 万元。

上述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以及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2017 年 10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2019 年 5 月 25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6-060、2017-056、2017-062、2019-027、2019-037、2020-014、2022-105、2023-015、2024-062）。

2.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处置闲置、报废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185 项（205 台/套/个）闲置、报废设备资产和 6 台车辆以资产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资产评估值为 933.59 万元，其中设备类资产将采用分类打包的方式进行挂牌。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上述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底价于大连产权交易所进行首次挂牌，挂牌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其中 205 台/套/个设备类资产分类打包挂牌，6 台车辆作为 1 个单独标的挂牌。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

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最多延长 40 个周期。最终，于首次挂牌及延牌期内实际成交 10 个设备标的（105 台/套/个，原值 1,480.50 万元、净值 152.30 万元、评估值 103.589 万元），成交金额 156.989 万元。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将 6 台车辆由 1 个标的拆分为 6 个标的（一车一标）进行挂牌，挂牌起止日期均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最多延长 40 个周期。最终，6 台车辆全部挂牌成交（原值 134.49 万元、净值 38.70 万元、评估值 41.09 万元），成交金额 41.09 万元。为提高资产处置有效性，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7 日，将未成交设备标的中的 97 台/套/个重新分包挂牌，挂牌起止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最多延长 40 个周期。最终，再次成交 5 个标的（78 台/套/个，原值 277.80 万元、净值 13.07 万元、评估值 27.072 万元），成交金额 27.672 万元。综上，本次挂牌处置合计成交 183 台/套/个设备资产和 6 台车辆（原值合计 1,892.79 万元、净值合计 204.07 万元、评估值合计 171.751 万元），成交金额共 225.751 万元；大连产权交易所已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8 月 19 日向公司拨付了上述合计 225.751 万元转让款。剩余未成交合计 22 台设备已纳入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挂牌转让的闲置、报废资产中重新评估处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和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挂牌处置闲置、报废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和《关于挂牌处置闲置、报废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3.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推进“瘦身健体”，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大重齿轮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重齿轮公司”）吸收合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大重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服务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大重齿轮公司存续，风电服务公司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相关资质等均由大重齿轮公司承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4.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5.50 元/股（含）调整为 5.47 元/股（含），自 2024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9,31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1,931,370,032 股）的 0.999948%，最高成交价为 4.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4,610,881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7,037,065.01	2,157,982,419.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8,111,534.48	793,459,100.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48,831,375.68	2,438,181,936.57
应收账款	5,789,141,502.96	4,820,588,310.53
应收款项融资	123,155,050.67	11,180,239.96
预付款项	875,938,591.94	1,027,909,166.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7,672,057.63	134,500,084.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16,047,393.93	6,119,169,485.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15,815,979.43	895,620,416.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012,256.21	160,272,924.08
流动资产合计	19,127,762,807.94	18,558,864,084.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89,209.60	4,889,209.60
长期股权投资	66,171,224.33	64,305,04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02,840.24	5,085,782.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53,594,954.12	2,596,227,363.34
在建工程	50,702,680.52	1,713,413,279.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65,397.76	4,757,054.54
无形资产	432,962,627.20	435,450,546.5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53,824.71	1,733,88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588,512.11	416,941,74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7,605,991.00	481,340,923.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2,637,261.59	5,724,144,828.47
资产总计	25,370,400,069.53	24,283,008,913.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416,33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0,616.7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28,140,194.72	2,751,927,793.61
应付账款	6,109,026,282.92	5,040,240,008.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837,769,684.84	6,758,169,369.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7,475,455.18	261,634,381.52
应交税费	46,771,632.53	60,745,859.90
其他应付款	71,695,212.80	75,751,558.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797,002.57	139,825,998.77

其他流动负债	526,129,821.97	490,295,652.07
流动负债合计	16,211,221,617.53	15,578,901,238.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70,000,000.00	1,104,809,396.9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4,452.73	554,452.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471,498.60	14,576,726.46
预计负债	429,314,440.36	490,745,076.48
递延收益	99,719,539.49	108,409,04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84,122.32	6,731,826.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2,144,053.50	1,725,826,521.83
负债合计	18,133,365,671.03	17,304,727,760.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31,370,032.00	1,931,370,0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9,453,345.43	2,329,453,345.43
减：库存股	84,618,062.03	
其他综合收益	-83,237,790.14	-86,012,550.36
专项储备	17,948,760.35	5,438,958.07
盈余公积	290,371,417.61	290,371,417.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35,746,695.28	2,507,659,95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37,034,398.50	6,978,281,153.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37,034,398.50	6,978,281,15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70,400,069.53	24,283,008,913.28

法定代表人：孟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朝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155,484,256.44	9,227,182,998.86

其中：营业收入	10,155,484,256.44	9,227,182,998.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30,860,151.60	8,903,160,914.98
其中：营业成本	8,225,643,965.68	7,278,299,523.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246,760.81	62,864,407.69
销售费用	332,905,502.54	320,344,746.73
管理费用	564,550,628.22	594,001,637.96
研发费用	651,165,295.54	659,834,196.86
财务费用	347,998.81	-12,183,597.39
其中：利息费用	31,676,328.57	21,436,912.10
利息收入	24,711,787.33	32,305,917.20
加：其他收益	114,837,032.00	40,757,502.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89,546.21	16,240,852.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6,179.90	2,962,936.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2,054.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0,409.35	-1,380,078.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27,663.04	-38,204,505.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61,650.11	-11,246,374.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2,221.89	27,755,243.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4,724,001.14	357,944,724.15
加：营业外收入	26,589,851.71	16,665,870.67
减：营业外支出	8,365,552.54	7,189,007.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948,300.31	367,421,587.29
减：所得税费用	57,871,239.19	52,186,524.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077,061.12	315,235,062.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077,061.12	315,235,062.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077,061.12	315,235,062.4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4,760.22	2,282,040.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4,760.22	2,282,040.8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4,760.22	2,282,040.8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74,760.22	2,282,040.8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7,851,821.34	317,517,103.2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851,821.34	317,517,103.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60	0.16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60	0.1632

法定代表人：孟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朝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06,075,594.09	5,490,549,998.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542,534.23	73,698,494.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818,185.48	656,978,89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7,436,313.80	6,221,227,38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8,332,295.09	5,183,208,230.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9,598,305.71	857,628,06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878,135.20	381,555,43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808,993.06	344,844,31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0,617,729.06	6,767,236,04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18,584.74	-546,008,65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0,000,000.00	1,4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96,218.76	12,225,86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4,783.90	50,282,03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9,761,002.66	1,492,507,89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221,877.63	733,852,928.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0.00	1,6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9,221,877.63	2,423,852,92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460,874.97	-931,345,03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3,400,000.00	1,184,159,396.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400,000.00	1,184,159,396.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4,309,396.97	110,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714,805.19	76,844,312.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18,073.35	559,17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642,275.51	188,353,48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57,724.49	995,805,91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1,863.87	5,372,362.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622,701.87	-476,175,41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7,818,656.60	2,372,455,25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3,195,954.73	1,896,279,836.73

法定代表人：孟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朝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

(二)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